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和文件进行认真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;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协助公司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,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建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 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旭

2023年3月27日